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育亞(人社)字第 1000003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育亞(人社)字第 10100044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育亞(人社)字第 102000746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專任教師之升等、推薦與審查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訂定本審查標準。
-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外,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審查標準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研究成績審查標準
- 一、研究成績指最近五年內所累積之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指經正式審查而刊印的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及專書論文等。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包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其他研究計畫。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研究成績為專門著作與產學合作研究成果之點數加總之成績。本院教師提出升等申請之最低標準:講師升助理教授 20 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25 點,副教授升教授 30 點。
 - 三、專門著作與產學合作研究成果計點標準如下:
 - (一) 專門著作計點標準:
 - 1.期刊論文:期刊論文每篇計 2 至 6 點。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每件計 6 點。論文計點以國科會人文處公布之期刊分級為原則,發表於未列入國科會人文處公布之期刊論文,依本校研發處公布之「正面表列期刊」等級計點,或由本院教評會認定計點。
 - (1) 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EI 等之期刊論文,每篇 4 至 6 點。
 - (2) 發表於本校研發處公布之「正面表列期刊」A 級者,每篇 3 點,B 級者,每篇 2 點。
 - 2.專書:專書經審查出版者,每本 6 點;其餘專書,每本 2 至 3 點。
 - 3.研討會論文及專書論文:經正式審查並公開出版者,每篇 1 至 3 點。
 - 4.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展演競賽,每篇 3 至 6 點,全國性競賽者每篇 2 至 4 點,機構認證者,每篇 1 至 2 點。

5.展演作品：參加國際性展演，每件3至6點，全國性展演者每件2至4點。

(二) 產學合作研究成果計點標準：

1.國科會研究計畫：獲研究獎或國科會研究計畫，1次（件）5點，至多15點。

2.其他研究計畫：

(1)其他經由本校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增一件，增加3點，至多為12點。

(2)多年期研究計畫按年計算核定點數，計畫時間跨越五年外者，可從寬採計，但經採計分之計畫於申請更高職級升等時，不得再行採計，以避免分數重覆採計。

(三) 同一著作、研究報告或產學合作研究成果之作者或主持人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二位作者或主持人時，第一位佔2/3，第二位1/3；三位以上時，第一位1/2，其餘均分1/2。

四、送審之專門著作持已接受且將定期發表之著作送審者，應檢附正式之證明文件。代表作如為合著者，應檢附合著證明，一併送交校外審查。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標準

一、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由各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配分比重及審查要點說明等予以評定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院教評會將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結果，於校教評會開會七日前，將評定結果併同升等申請案提請校教評會委員審查。

三、本院各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之最低標準：

(一) 教學成績75分。

(二) 服務成績75分。

第五條 本審查標準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